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優先提供所管理之土地及建築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另為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落實行政院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政策目標，及依現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實務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職工福利委員會為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之一，並明定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與國立學校之範疇，及其審議、甄選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增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任務，並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增訂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需用之公有不動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性質為行政契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委託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優先招收對象及順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之日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訂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營運成本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增訂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服務人員，曾任相同職務得予採計年資之薪資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刪除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之年終成績考核，得考核為甲等之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明訂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一、修正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對非營利幼兒園之到園檢查次數，並明定委託單位為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者，到園檢查及績效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後，重新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及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後未繼續辦理者，前期契約累計餘絀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三、明定委託單位公有土地、建築或設施、設備，有辦理幼兒園之需求者，應優先規劃辦理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並增訂委託單位已將公有土地、建築或設施、設備以出租或委託方式由非營利法人辦理私立幼兒園者，轉型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p> <p>（二）<u>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u></p> <p>（三）<u>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u></p> <p>（四）<u>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u></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p> <p>（一）<u>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u></p> <p>（二）<u>直轄市、縣(市)</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p> <p>（二）<u>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u></p> <p>（三）<u>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u></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p> <p>（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u></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p> <p>1、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p> <p>2、為協助家長兼顧職場及家庭，且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幼兒園，又考量現行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均為依規定向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是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依法向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無須於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即可接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爰增列第三目，以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符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精神。</p> <p>3、第四目由現行條文第三目遞移，文字未</p>

<p>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央機關(構)</u>，指<u>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u>；<u>所稱地方機關(構)</u>，指<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u>；<u>所稱國立學校</u>，指<u>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u>。</p>	<p>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p>	<p>修正。另依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考量合作社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服務社員，並兼具經濟與社會功能，故合作社得適用第四目規定，視為非營利法人，併予說明。</p> <p>(二)第二款：</p> <p>1、第一目明定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得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至於各委託單位之定義，則修正移列至第二項規定。</p> <p>2、第二目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各委託單位之規定修正移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亦有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學校，則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校內空餘空間，就轄內教保服務之供應及需求情形，整體評估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又考量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屬員工數多，多有依性工法辦理以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復考量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與國立學校均屬公共服</p>
--	--	--

		<p>務性質之組織，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政府之給付行政事項，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亦有必要將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予以納入，爰明定中央機關（構），指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地方機關（構），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國立學校，指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p> <p>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六、其他依法規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交議</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p> <p>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直轄市、縣(市)</p>	<p>一、第一項：</p> <p>(一)序文：為使條文更為簡明，爰將現行條文「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文字刪除。</p> <p>(二)對於政府機關(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為避免審議會重複設置，且為減輕其辦理甄選非營利法人等行政負擔，爰規劃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委託案，係提報中央主管審議會審議，爰增列第六款規定。</p> <p>二、第二項：</p> <p>(一)序文：為使條文更為簡明，爰將現行條文「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及「前條第二款</p>

<p><u>事項。</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地方機關<u>（構）</u>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li> <li>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li> <li>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li> <li>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li> <li>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li> <li>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li> <li>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li> <li>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諮詢及依法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議事項。</li> </ol>	<p>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地方機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li> <li>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li> <li>三、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li> <li>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li> <li>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li> <li>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li> <li>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li> <li>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li> </ol>	<p>第二目」之文字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將「地方機關」修正為「地方機關（構）」。</p> <p>(二)第三款，為明確區分委託辦理之甄選及申請辦理之審議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八款後段之規定，理由同一(二)。</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p>	<p>一、考量實務現況，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人數，且為維持委</p>

<p>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li> <li>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li> <li>三、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li> <li>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li> <li>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li> <li>六、婦女團體代表一人。</li> <li>七、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li> <li>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li> </ol>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li> <li>二、勞工團體代表一</li> </ol>	<p>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li> <li>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li> <li>三、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li> <li>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li> <li>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li> <li>六、婦女團體代表一人。</li> <li>七、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li> <li>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li> </ol>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li> <li>二、勞工團體代表一</li> </ol>	<p>員會人數為單數，爰併同修正第一款教保與兒童學者專家代表人數。又考量審議會之任務，包括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園內各類服務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規定、代收或代辦費用之項目及數額、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及委託辦理非營利法人之甄選等各項事宜。是以，各級審議會成員應優先聘用嫻熟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規定之各類代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另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與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審議會成員不同，係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之任務，未包括政策及發展策略之諮詢；另中央主管機關，係審議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等，依性工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考量員工需求所設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其與地方政府就所轄地區，應通盤評估全區供需情形，並需與教保團體協調之立意不同，爰未包括教保團體代表，併予說明。</p> <p>三、配合辦理主體擴大，爰於第三項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委託辦理計畫之審議或委託辦理之甄</p>
--	---	--

<p>人。</p> <p>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四、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七、婦女團體代表一人。</p> <p>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u>委託辦理計畫之審議或委託辦理之甄選</u>時，應增聘<u>委託單位</u>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或有不適當之行為，得予解聘(派)；其缺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p>	<p>人。</p> <p>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四、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七、婦女團體代表一人。</p> <p>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審議案件時，應增聘各該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或有不適當之行為，得予解聘(派)；其缺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p>	<p>選時，增列應增聘委託單位委員為浮動委員之規定。</p> <p>四、第四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	--	---

<p>(派) 委員補足其任期。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向審議會委員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p>	<p>(派) 委員補足其任期。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向審議會委員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p>	<p>本條未修正。</p>

<p>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第八條 <u>委託單位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u>，應擬訂委託辦理計畫，分別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二、<u>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u>，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委託單位公告；<u>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u>，逕提審議會後並公告。</p> <p>二、<u>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u>，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委託單位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後並公告。</p> <p>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u>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u>認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必要時，應先擬訂委託辦理計畫，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修正，併同修正序文，並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次序，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調換。另修正條文第一款，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時，其委託辦理計畫應逕提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審議會審議後並公告，爰予增訂，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款配合第一款規定體例，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予以整併修正，並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後並公告。</p> <p>二、第二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辦理主體規定，其契約性質並不限於行政契約，爰予修正。</p> <p>三、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召開之「研商政府機關(構)</p>

<p>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p> <p>三、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草案。</p> <p><u>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u></p> <p>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委託單位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委託辦理計畫，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p> <p>三、需求說明書及<u>行政契約書草案。</u></p> <p>前項第二款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方式如下：</p> <p>一、地方機關經營之地方公有土地、建築物，應以無償方式提供。</p> <p>二、非屬前款之土地、建築物，得協調其他機關（構）、學校就其經營之土地、建築物，以依法租用或其他方式提供。</p> <p>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委託單位依第一項公告委託辦理計畫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委託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會議決議，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需用其經營或非經營之公有房地，均應無償提供使用。是以，增列第三項明定非公司組織之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以臻明確。</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第五項明定委託單位公告委託計畫之目的，係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營利法人名稱。</li> <li>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li> <li>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li> <li>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li> <li>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li> <li>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li> <li>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li> <li>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li> <li>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li> <li>十、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u>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u></p>	<p>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營利法人名稱。</li> <li>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li> <li>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li> <li>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li> <li>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li> <li>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li> <li>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li> <li>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li> <li>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li> <li>十、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二、增列第二項：為保障幼生及各類服務人員之權益，考量非營利法人於接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且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者，該非營利法人與其董(理)事長名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公告之；又為確保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品質，非營利法人或其董(理)事長，其任一者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法人、董(理)事長加總累計公告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新園，以維護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品質。</p>
--	---	---

<p>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p>		
<p>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契約：</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行政契約：</p> <p>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p>	<p>一、第一項：</p> <p>(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辦理主體規定，其契約性質並不限於行政契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次序，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調換。</p> <p>(三)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非營利法人之甄選應逕提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審議會審議，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後段予以明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款配合第一款規定體例，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予以整併修正。</p> <p>(四)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考量國營事業締結契約之程序不同於地方、中央機關(構)，並非採核准方式辦理，爰酌作第一項各款文字修正，明定由委託單位「同意」後，締結契約。</p> <p>二、考量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所締結之契約應為行政契約，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採申請辦理方</p>	<p>第十一條 採申請辦理方</p>	<p>一、第一項：</p>

<p>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第九條<u>第一項</u>各款事項。</p> <p>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p> <p>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p> <p><u>第一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u></p>	<p>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第九條各款事項。</p> <p>二、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p> <p>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p>	<p>(一)序文未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第九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將「建物」修正為「建築物」。</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三項，為保障幼生及各類服務人員之權益，考量非營利法人於接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者，該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公告之；又為確保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品質，非營利法人或其董(理)事長，其任一者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法人、董(理)事長加總累計公告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新園，以維護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品質。</p>
<p>第十二條 <u>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u>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p> <p>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十二條 <u>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u>年限為四學年。但因行政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行政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p> <p>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u>行政契約</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考量非營利幼兒園為永續經營，且為避免現行文字使委託單位及非營利法人誤會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年限為四學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文字，載明每期契約期間為四學年。</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p> <p>三、<u>契約期間</u>。</p> <p>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u>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u>。</p> <p>七、<u>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u>。</p> <p>八、<u>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u>。</p> <p>九、<u>契約消滅之處理</u>。</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p> <p>三、<u>辦理年限</u>。</p> <p>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u>行政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u>。</p> <p>七、<u>行政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u>。</p> <p>八、<u>違反行政契約或爭議之處理</u>。</p> <p>九、<u>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u>。</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文字。</p>
<p>第十三條 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p>	<p>第十三條 非營利法人締結<u>行政契約</u>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u>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u></p> <p><u>一、員工子女、孫子女。</u></p> <p><u>二、需要協助幼兒。</u></p> <p><u>三、前二款以外幼兒。</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性工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考量現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構)，為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有委託辦理私立幼兒園之情形；為鼓勵其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依</p>

<p>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之。</p>	<p>性工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為優先招收對象，不包括退休、離職員工、志工或園區內廠商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另與委託單位簽訂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或無償提供委託單位土地、建築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私人機構，其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亦為優先招收對象；有餘額者，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符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員工兼顧職場與家庭，倘有餘額，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仍有餘額時始招收一般幼兒。</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p>	<p>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p>	<p>考量非營利幼兒園於提供家長之友善教保環境外，亦應提供園內各類服務人員友善之工作環境，給予各類服務人員合宜之環境清潔及教學準備日數，爰參照現行各國民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備課日數，延長每學期停止服務日數至五日。</p>

<p>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u>並得視其規模及實際需求，增設各組及增置人員。</u></p> <p>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p> <p>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現行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組，係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考量現行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模日益擴大，為使非營利幼兒園各項園務順行，爰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得就其規模及實際需求，增設各組及增置人員，以利幼兒園運作，其中包括現行條文所列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u>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營運成本，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u></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p>	<p>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u>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u></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計算方式，其性質應屬第十八條規範之內容，爰予移列至第十八條序文。另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扣除家長自行繳交費用外，其餘差額係由教育部全額支應，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明定，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前，其營運成本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並應專戶儲存。</p>	
<p>第十八條 <u>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應以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契約期間之月份數，再除以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u></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p> <p>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p>	<p>第十八條 <u>前條第一項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u></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p> <p>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序文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與現行條文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次序，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一</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u>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u></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退費。</p> <p>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p>	<p>目，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其營運成本以外費用應逕提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審議會審議，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後段予以增訂，以臻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目，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統計非營利幼兒園全年度提供之教保服務總日數約二百四十日(已扣除例假日、休假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之紀念日及節日，與第十五條每學期停止服務五日)。是以，農曆春節及停止服務達五日以上者，無須退費。</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幼</p>	<p>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幼</p>	<p>配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p>

<p>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p>	<p>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p>	<p>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本條援引之該辦法名稱，並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p> <p>一、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幼兒園為非營利幼兒園者，至多採十五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其曾任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工作年資，至多採十五級。</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定初任人員得採計之年資，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分款敘明採計基準。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移列至第一款。</p> <p>(二)另為落實政府政策，鼓勵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又基於實務考量，部分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業自行、委託辦理或出租辦理私立幼兒園，為鼓勵其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且保障原任職於私立幼兒園之資深人員薪資，不因改辦非營利幼兒園而受影響，爰增列第二款，明定曾任職是類幼兒園，且依本辦法規定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得採計其工作年資至多五級，或依現行薪資擇優支給。</p>

<p>他服務人員，應以<u>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u></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u>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u></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u>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u>；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p>	<p>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p>	<p>(三)考量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原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如不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依法給付辦理期間園內各類服務人員之勞退金、資遣費及工資(包括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及加班費等)。至經重新公告、甄選，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後，與其留用人員重新訂定勞契約薪資，其薪資及休假年資應重新採計，惟為保障留任人員之薪資待遇，須明定新接辦之非營利法人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給，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p> <p>(一)第一款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次序，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一目，現行條文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目。其中第一目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其薪資支給規定應逕提中央主管機關所</p>
--	--	---

<p>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p>		<p>設之審議會審議，爰於第一款後段予以增訂，以臻明確。第二目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五、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p> <p>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p> <p>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前項年終考核為甲</p>	<p>第二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p> <p>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p> <p>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前項年終考核為甲</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符應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年終考核之實際需求，並能依各類人員實際表現予以覈實考評，爰刪除第五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上限之規定。</p>

<p>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並以百分之九十為限。</u></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li> <li>二、有曠職之紀錄。</li> <li>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li> <li>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li> <li>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li> <li>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li> </ol>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幼兒有<u>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u>之行為。</li> <li>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li> </ol>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li> <li>二、有曠職之紀錄。</li> <li>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li> <li>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li> <li>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li> <li>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li> </ol>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幼兒有<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u>之行為。</li> <li>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li> </ol> <p>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li> <li>二、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係屬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之場域，為符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有身心虐待、其他對幼兒不正當之行為(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有關違反兒權法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之行為樣態，例如：帶領幼兒進入限制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出入之場所、強行餵食、單手拉幼兒手臂拖行…)；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業將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一節納入規範；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亦有對幼兒霸凌之可能，爰併同納入規範，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另考量第一項所定行為與兒權法第四十九條規範事項有所重疊，且罰鍰額度不同，又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多</li> </ol>

<p>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p>	<p>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p>	<p>先由社政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如有違反兒權法第四十九條，則依該法規定逕以較高裁罰，如未符合兒權法第四十九條，方轉由教育主管機關裁罰；考量本法係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特別法，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察裁處為宜，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刪除所列兒權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u>每學年至少到園檢查一次。</u></p> <p>三、<u>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u></p> <p><u>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u></p>	<p>第二十五條 <u>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u>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三款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u></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為減輕非營利幼兒園之行政負擔，減少到園檢查次數，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到園檢查次數由每「學期」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學年」辦理一次，並刪除但書規定。</p> <p>二、另為減輕辦理績效良好，且經同意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行政負擔，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是類幼兒園得每二學年到園檢查一次。</p> <p>三、另考量中央機關</p>

<p>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園檢查一次。</p> <p><u>委託單位為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者，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園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p> <p><u>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u>效考評辦理。</u></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行政量能有限，為協助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是類委託單位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五、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委託單位、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u></p> <p>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託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p>	<p><u>第二十六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u></p> <p>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p> <p>二、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p>

<p>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p> <p><u>委託單位、各級主管機關</u>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委託單位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p>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p> <p>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p>	<p>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p> <p>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委託單位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p>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p> <p>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p>	<p>正。</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p> <p>一、招收幼兒情形。</p> <p>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p> <p>三、家長滿意情形。</p> <p>四、契約之履約情形。</p> <p>五、到園檢查結果。</p> <p>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p> <p>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u>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p> <p>一、招收幼兒情形。</p> <p>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p> <p>三、家長滿意情形。</p> <p>四、<u>行政契約</u>之履約情形。</p> <p>五、到園檢查結果。</p> <p>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p> <p>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u>以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 <u>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	第二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非營利幼兒園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應報同意或核定之機關，俾利遵循。
第三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 <u>委託辦理者向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u>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者，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u>委託辦理者應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三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 <u>行政</u> 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 <u>行政</u> 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為使體例一致，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前，業循政府採購法程序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且非營利法人於辦理期間績效良好，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繼續辦理者，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u>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委託單位應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u>	一、第一項： (一) 序文：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各款行為者，應由中

<p><u>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違反本法、<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u>，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u>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u>，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u>，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u>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u>，逕提審議會。</p> <p>二、<u>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u>，<u>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u></p>	<p>契約：</p> <p>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u>行政契約</u>，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前項委託單位廢止<u>原核准</u>，並與非營利法人終止<u>行政契約</u>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二、中央機關(構)、國</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該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以利委託單位知悉，並明定以書面為之，以臻明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適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爰予增列；另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之一，係為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是以，非營利法人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委託單位亦應與其終止勞動契約，爰增列相關規定。</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四)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體例修正，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對調，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應逕提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審議會，爰於第一款後段予以增訂，以臻明確。</p>
---	--	--

<p>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u>行政契約</u>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u>行政契約</u>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二)第二款：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u>以書面通知其廢止原核准及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p>	<p>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u>行政契約</u>。</p> <p>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u>行政契約</u>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廢止原核准及終止契約以書面為之，以臻明確；考量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利委託單位知悉，爰於後段定明；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p>	<p>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p>	
<p>第三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u>委託辦理者非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u>，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p> <p>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p> <p>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p> <p>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p> <p>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p> <p>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p> <p>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及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長，及其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三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u>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u></p>	<p>第三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於<u>行政契約期間</u>，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p>	<p>一、配合第修正條文十二條及為使體例一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委託單位之增列，爰修正同意提列準備金之主管單位。</p> <p>二、第二項：</p> <p>(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酌</p>

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

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非營利法

作文字修正。又考量實務現況，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經重新公告、甄選後，仍委託同一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其實質上仍視為由同一非營利法人繼續營運。是以，該非營利幼兒園前期契約之餘絀賸餘款，仍應優先用於該園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人員晉薪之人事費，以明確規範是類非營利幼兒園前期契約餘賸餘款之處理程序。另為使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不繼續辦理者及因有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經審議會審議終止契約者，其前期累計餘絀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二款序文。另考量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扣除家長自行負擔費用外，其餘差額均由政府協助支應，且為協助非營利法人經營非營利幼兒園並提升其辦理意願，教育部業另定「教育部國

<p>意、契約終止者：</p> <p>(一)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p> <p>(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p>	<p>人及各該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非營利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p>	<p>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提供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又提高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所列之行政管理費之比率。是以，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累計餘絀應全數繳回各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使用，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另為使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u>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有以公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辦理幼兒園之需求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其公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私立幼兒園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亦同。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私立幼兒園以出租或委託方式由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委託單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免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u></p> <p><u>一、由委託單位檢具委託辦理計畫、非營利法人之經營計畫</u></p>	<p>第三十五條 <u>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p>	<p>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府以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施政主軸，爰公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如有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時，應優先辦理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而避免以出租場地予私人辦理私立幼兒園之方式辦理，以符合國家政策目標與符應人民期待，爰增列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另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為提供員工托育服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私立幼兒園者，於其契約屆滿後均應</p>

<p><u>書及契約書草案，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u></p> <p><u>二、依第十七條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非營利幼兒園之總營運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與該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u></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鼓勵第一項所定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已將公有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出租或委託辦理之私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並降低因轉型所產生之影響，簡化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簡化程序，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該等私立幼兒園係以出租或委託方式由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得依該項各款之程序，改辦非營利幼兒園。至該等私立幼兒園並非由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辦理者應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為使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委託單位或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第三十七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考量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給予獎勵，爰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酌作文字</p>

<p>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u>契約期間</u>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u>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u>，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考量本次修正第十七條有關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又配合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未繼續辦理或終止契約累計餘絀處理程序規定之修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營運成本數額、薪資支給基準約定薪資或累計餘絀處理之規定締結之契約，得依原規定辦理至契約屆滿。</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第二十一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一、為提升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各類人員薪資，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縮短各級級距，並提高各該級距最低基準。 二、配合實務需要，爰增加園長加給之級距。
級別	學歷 薪資單位： 新(元) / 舊(元) / 幣月	專科	學士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 配師費之 補助或 保費	未含課稅 配師費之 補助或 保費	未含課稅 配師費之 補助或 保費	未含課稅 配師費之 補助或 保費	未含課稅 配師費之 補助或 保費	未含課稅 配師費之 補助或 保費	
第1級		31,060~ 33,120	33,120~ 35,180	29,000~ 33,120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第2級		32,090~ 34,150	34,150~ 36,210	30,030~ 34,150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第3級		33,120~ 35,180	35,180~ 37,240	31,060~ 35,180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第4級		34,150~ 36,210	36,210~ 38,270	32,090~ 36,210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第5級		35,180~ 37,240	37,240~ 39,300	33,120~ 37,240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第6級		36,210~ 38,270	38,270~ 40,330	34,150~ 38,270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第7級		37,240~ 39,300	39,300~ 41,360	35,180~ 39,300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第8級		38,270~ 40,330	40,330~ 42,390	36,210~ 40,330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第9級		39,300~ 41,360	41,360~ 43,420	37,240~ 41,360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第10級		40,330~ 42,390	42,390~ 44,450	38,270~ 42,390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第11級		41,360~ 43,420	43,420~ 45,480	39,300~ 43,420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第12級		42,390~ 44,450	44,450~ 46,510	40,330~ 44,450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第13級		43,420~ 45,480	45,480~ 47,540	41,360~ 45,480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第14級		44,450~ 46,510	46,510~ 48,570	42,390~ 46,510	44,450~ 48,570	46,510~ 50,630		
第15級		45,480~ 47,540	47,540~ 49,600	43,420~ 47,540	45,480~ 49,600	47,540~ 51,660		
註：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00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00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00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210人：新臺幣14,000元；211人以上：新臺幣18,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新 臺幣 (元) / 級別 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第1級	26,940~29,000	26,940~29,000
第2級	27,455~29,515	27,455~29,515
第3級	27,970~30,030	27,970~30,030
第4級	28,485~30,545	28,485~30,545
第5級	29,000~31,060	29,000~31,060
第6級	29,515~31,575	29,515~31,575
第7級	30,030~32,090	30,030~32,090
第8級	30,545~32,605	30,545~32,605
第9級	31,060~33,120	31,060~33,120
第10級	31,575~33,635	31,575~33,635
第11級	32,090~34,150	
第12級	32,605~34,665	
第13級	33,120~35,180	
第14級	33,635~35,695	
第15級	34,150~36,210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工資。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新 臺幣 (元) / 級別 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第1級	24,880~29,000	24,880~29,000
第2級	25,395~29,515	25,395~29,515
第3級	25,910~30,030	25,910~30,030
第4級	26,425~30,545	26,425~30,545
第5級	26,940~31,060	26,940~31,060
第6級	27,455~31,575	27,455~31,575
第7級	27,970~32,090	27,970~32,090
第8級	28,485~32,605	28,485~32,605
第9級	29,000~33,120	29,000~33,120
第10級	29,515~33,635	29,515~33,635
第11級	30,030~34,150	
第12級	30,545~34,665	
第13級	31,060~35,180	
第14級	31,575~35,695	
第15級	32,090~36,210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為提升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各類人員薪資，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縮短各級級距，並提高各該級距最低基準。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

定之基本工資。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

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新臺幣 別(元) /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9,000~31,060	33,120~35,180
第2級	29,515~31,575	33,635~35,695
第3級	30,030~32,090	34,150~36,210
第4級	30,545~32,605	34,665~36,725
第5級	31,060~33,120	35,180~37,240
第6級	31,575~33,635	35,695~37,755
第7級	32,090~34,150	36,210~38,270
第8級	32,605~34,665	36,725~38,785
第9級	33,120~35,180	37,240~39,300
第10級	33,635~35,695	37,755~39,815
第11級	34,150~36,210	38,270~40,330
第12級	34,665~36,725	38,785~40,845
第13級	35,180~37,240	39,300~41,360
第14級	35,695~37,755	39,815~41,875
第15級	36,210~38,270	40,330~42,39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新臺幣 別(元) /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6,940~31,060	31,060~35,180
第2級	27,455~31,575	31,575~35,695
第3級	27,970~32,090	32,090~36,210
第4級	28,485~32,605	32,605~36,725
第5級	29,000~33,120	33,120~37,240
第6級	29,515~33,635	33,635~37,755
第7級	30,030~34,150	34,150~38,270
第8級	30,545~34,665	34,665~38,785
第9級	31,060~35,180	35,180~39,300
第10級	31,575~35,695	35,695~39,815
第11級	32,090~36,210	36,210~40,330
第12級	32,605~36,725	36,725~40,845
第13級	33,120~37,240	37,240~41,360
第14級	33,635~37,755	37,755~41,875
第15級	34,150~38,270	38,270~42,39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

為提升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各類人員薪資，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縮短各級級距，並提高各該級距最低基準。

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其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其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 級別 (元) / 月	專科	學士
	第1級	29,458~31,458
第2級	29,973~31,973	32,033~34,033
第3級	30,488~32,488	32,548~34,548
第4級	31,003~33,003	33,063~35,063
第5級	31,518~33,518	33,578~35,578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 級別 (元) / 月	專科	學士
	第1級	29,458~31,458
第2級	29,973~31,973	32,033~34,033
第3級	30,488~32,488	32,548~34,548
第4級	31,003~33,003	33,063~35,063
第5級	31,518~33,518	33,578~35,578

本附表未修正。

第6級	32,033~34,033	34,093~36,093
第7級	32,548~34,548	34,608~36,608
第8級	33,063~35,063	35,123~37,123
第9級	33,578~35,578	35,638~37,638
第10級	34,093~36,093	36,153~38,153
第11級	34,608~36,608	36,668~38,668
第12級	35,123~37,123	37,183~39,183
第13級	35,638~37,638	37,698~39,698
第14級	36,153~38,153	38,213~40,213
第15級	36,668~38,668	38,728~40,728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

第6級	32,033~34,033	34,093~36,093
第7級	32,548~34,548	34,608~36,608
第8級	33,063~35,063	35,123~37,123
第9級	33,578~35,578	35,638~37,638
第10級	34,093~36,093	36,153~38,153
第11級	34,608~36,608	36,668~38,668
第12級	35,123~37,123	37,183~39,183
第13級	35,638~37,638	37,698~39,698
第14級	36,153~38,153	38,213~40,213
第15級	36,668~38,668	38,728~40,728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

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